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居屋 2024」)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申請須知 (適用於綠表申請者)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本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下稱「【申請須知】」)，以了解申請資格及規定，並須依照【申請須知】的規定填寫及簽署申請表。申請者一經遞交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後，即代表申請者及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明白申請資格要求和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內相關的規定。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 段及附錄甲的範本；有關曾接受公營房屋資助的人士，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 段。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居屋 2024」綠色申請表(下稱「綠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租用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或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均不可申請)；
- (b)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或定期暫准居住證使用人，均不可申請)；
- (c)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人士；及
- (d)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

- (a) 網上申請：申請者須填妥網上表格及於網上以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的有效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銀聯)或「轉數快」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 290 元正(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4 或掃描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或

網上申請



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後，居於房委會轄下公屋或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所有家庭成員(如有)仍須於申請表上簽署作實(已透過「智方便+」電子簽署除外)及遞交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出租屋邨辦事處職員在收到電子申請表後，會與申請者聯絡作有關安排。

經網上申請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可於申請時選擇使用電子通訊，日後房委會將以電郵發送相關文件，包括「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及選樓通知書(如有)。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如有)在網上遞交所需的審查文件時，如透過「智方便+」帳戶填寫及簽署「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可直接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者可掃描右方二維碼瀏覽，了解有關「智方便+」詳情。

登記「智方便+」



- (b) 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提交已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正本、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及用作繳付申請費(港幣 29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遞交紙本申請時需提交《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正本。房委會公屋住戶、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在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報入息及資產淨值。其他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文件，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透過網上申請的人士，房委會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或電郵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詳細審查。

申請參加房委會推出的下一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銷售計劃】：

具有有效資格的「居屋2024」綠表申請者可選擇申請參加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而無需重新遞交申請和繳付申請費。「居屋」和「綠置居」屬兩個不同的銷售計劃。有關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的銷售安排，請留意日後公布。

如申請者選擇參加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申請者須在「居屋2024」綠表第七部分選擇同意將其「居屋2024」的申請保留至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處理。申請表上的資料會用作核實申請者在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選樓優先次序。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的保留申請會即時被取消。

如申請者的家庭組合有改變或不再願意購買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單位，申請者須盡早通知房委會更新有關資料。如該更改會令申請者的申請類別有改變而會影響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的選樓優先次序，例如由一人申請者更改為家庭申請者，或由一般家庭申請者改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便須於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的申請期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上述保留申請安排不會影響申請者在「居屋2024」的綠表申請。申請者若在「居屋2024」成功購買單位或在「居屋2024」的申請被取消，其保留的申請亦會即時被取消。

1. 申請資格

- 1.1 屬於下列資格的一人申請者（註一及註二）／家庭申請者（即二人或以上的組合）（註二）：
- 居於房委會公屋或房協甲類出租屋邨或房協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其租約生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房委會「有條件租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租用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或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或房協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

註一：一人申請者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喪偶人士、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及結婚證書在申請截止日期以後發出的已婚人士。女性一人申請者如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16週，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預產期（即2025年4月9日或之前）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其申請會列入家庭申請類別。該名嬰兒出生後，須通知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更新申請表資料及提供出生證明文件。

註二：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戶、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或定期暫准居住證使用人，均不可申請）－

- (i) 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須與租約內**所有人士**一同申請，及獲得現居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查詢）；
- (ii)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iii)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公屋／出租屋邨的租約的任何條款、並無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或並無獲發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及
- (iv)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者，可依照下列條件申請：
- 由一個核心家庭（註三）組成的住戶，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請參閱第 3(a)段交回單位安排）；
 - 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可以分開申請，但：
 - (1) 其申請表必須先經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審核批准；及
 - (2) 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或資助，以及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購得的單位，亦計算在內）；及
- (v) 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如租用兩個單位者（包括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下的住戶），只可購買本銷售計劃下的一個單位（請參閱第 3(b)段交回單位安排）。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人士－
- (i) 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 (ii) 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的人士（請注意：名列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所發出的有關通函內所列載的申請條件，則可能導致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一旦簽訂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所餘的任何《綠

註三：核心家庭即由(i)夫妻或(ii)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組成的家庭。只有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與孫／外孫的申請組合屬於非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同時名列於申請表內及其中一人為申請者，與孫／外孫共同申請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 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即被取消。)；
- (iii) 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離婚／分戶，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戶；及
 - (vi)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 (c)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而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

- 1.2 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1.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
- 1.4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
- 1.5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購買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須符合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6 **任何人士（不論是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凡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分開名列於兩份或以上的申請，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7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二）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合法仳離是指離婚人士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以前，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如未能符合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8 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出租屋邨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二）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如已獲屋邨辦事處原則上批准加入配偶者除外）。
- 1.9 離婚人士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令。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如離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未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非婚生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 1.10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4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1.11 曾經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銷售計劃。

2.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

凡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二人或以上家庭，可獲提升選樓次序，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2.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不論參加一項或兩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者只會額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即共獲發兩個選樓次序）。若申請者未能在優先選樓計劃類別下選樓，他們仍有機會在「其他家庭申請者」類別下以基本的選樓次序購買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2.7 段。

〔下文第 2.2 至第 2.6 段只適用於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人士〕

2.2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該名長者必須**已年滿 60 歲**及須為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內的家庭成員。

2.3 **最少一名長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該名長者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2.4 該名長者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二）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合法仳離是指離婚人士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以前，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如未能符合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2.5 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承諾願意與該名長者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日後至少要有一名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與該名長者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

2.6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長者的名字日後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下文第 2.7 至第 2.10 段只適用於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人士〕

2.7 家庭申請者如有嬰兒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而有關子女在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為三歲或以下；或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的家庭成員，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預產期（即 2025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的醫生證明文件，均符合申請資格。如該家庭有多於一個年齡三歲或以下的子女，直至最年幼的子女年滿三歲為止，該家庭仍會符合資格。

2.8 已婚一人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如包括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的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為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內的家庭成員，才可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 段。

2.9 若該名合資格的初生嬰兒因任何原因不再名列居屋申請內，該家庭申請者的優先選樓次序將會被取消，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類別及選樓次序。

2.10 如已成功透過「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購得資助出售單位，所有名列申請表的初生嬰兒將不可再次參加其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

3. 購買單位後須注意事項

申請者資格	注意事項
(a)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p>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之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於租約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p> <p>未能如期交回公屋住戶，須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公屋單位的三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若有關住戶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三倍淨租金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p> <p>租用兩個或以上公屋單位者，如相關住戶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並須將所有現居公屋單位交回；如相關住戶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可以分開申請，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在簽訂首個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須按第 3(a)段(i)或(ii)的規定交回其中一個現居公屋單位，在簽訂第二個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須把其餘所有的公屋單位交回。</p> <p>住戶由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接收有關單位期間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須立刻將租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否則房屋署會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條終止單位租約。</p> <p>對於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居屋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公屋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房委會及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p>
(b) 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的住戶／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p>在接收有關購買單位的日期開始計算，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通知》，在最多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於租約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有關詳情請向所屬房協屋邨辦事處查詢。</p> <p>住戶由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接收有關單位期間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須立刻將租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協。</p> <p>對於受房協轄下出租單位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居屋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出租單位的最後搬遷期</p>

	<p>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房協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協無關。</p>
<p>(c) 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p>	<p>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證明書上所列的所有資格規定。</p> <p>經本銷售計劃簽訂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所餘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或批准其他資助房屋計劃。</p> <p>如擁有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戶籍，須遷離所屬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有關戶籍，或按第 3(a)、3(b)及 3(e)段的規定，交回現居單位予房委會／房協／房屋局。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機構查詢。</p> <p>對於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證人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單位或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及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p>
<p>(d)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p>	<p>由(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p>
<p>(e) 擁有簡約公屋戶籍的人士</p>	<p>擁有簡約公屋戶籍的人士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他／她／他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60 天內刪除有關戶籍並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如購得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暫准租用證持證人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之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簡約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p>

4.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4.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

-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
 -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e) 「重建置業計劃」；
 - (f) 「可租可買計劃」；
 -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i) 「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但購得單位 10 年或以內的人士，可用白表申請)(註四)；
 -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貸款計劃等)；及
 -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4.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4.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五)(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4.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
- 4.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4.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4.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4.7 房協轄下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房協的定期暫准居住證使用人。
- 4.8 以按月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或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持證人／使用人。
- 4.9 房委會公屋「有條件租約」住戶或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
- 4.10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註四：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可在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白表申請購買居屋單位。這安排只適用於憑藉以往是有關租置計劃單位現租戶的身份而取得該租置計劃單位業權的業主(及戶籍內所有的認可家庭成員)。這安排並不適用於透過以往的租置計劃空置單位受限制銷售計劃或在居屋第二市場或公開市場或「綠置居」／「居屋」銷售計劃下，憑綠表資格取得租置計劃單位業權的業主，亦不適用於透過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暨出售未售出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取得租置計劃單位業權的業主。

註五：「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者」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5.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5.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他們的「居屋 2024」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他們「居屋 2024」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5.3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買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5.4 如經本銷售計劃簽訂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單位。

6. 索取申請表

在申請期內，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申請須知】及是次出售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樓資料簡介／售樓簡介單張：

- (a)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下稱「居屋銷售小組」）（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
- (b)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較近港鐵觀塘站 B3 出口）；
- (c)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
- (d)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e)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
- (f) 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4

7. 填寫申請表指引

- 7.1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有關家庭成員（如適用）於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7.2 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公屋租戶及房協出租屋邨的住戶及所有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及必須填報申請表第五部分。
- 7.3 申請者如屬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或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不受入息及資產限制，無需填寫申請表第六部分。其他綠表申請者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仍受相關申請／計劃（例如公屋申請）的住宅物業擁有權和入息及資產限制，因此必須填報申請表第六部分。請參閱相關申請／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制以及計算方法。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文件，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8. 申請費用

- 8.1 申請費用為港幣 290 元正。
- 8.2 如網上申請，申請者須以有效的信用卡（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銀聯）或「轉數快」即時繳付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
- 8.3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付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
- 8.4 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甲的範本。
- 8.5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付，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付申請費的支票／銀行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9. 遞交申請表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7 時正。在指定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以外遞交的申請表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網上申請

申請者可選擇透過房委會／房屋署網站遞交網上申請及即時於網上繳付申請費（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4）。網上申請開始時間：2024 年 10 月 3 日早上 8 時正及截止時間：2024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7 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經網上申請的人士如選擇使用電子通訊，日後房委會將以電郵發送相關文件，包括「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及選樓通知書（如有）等。請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定期查閱電郵帳戶。

紙本申請

居屋銷售小組接受申請期間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8 時正至晚上 7 時正。地址為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

遞交紙本申請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把 (i)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ii) 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連同 (iii) 繳付申請費港幣 290 元正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 (iv) 《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按下列方式遞交：

(a)	居於公屋單位的申請者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居屋銷售小組。
(b)	居於房協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申請者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到所屬出租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會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居屋銷售小組。

(c)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申請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正本，郵寄或於上述特定辦公時間內送交居屋銷售小組。 [註：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文件，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d)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10.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 10.1 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請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4」，以資識別。請註明申請編號、列明須更改的資料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0.2 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5 段所述有部份家庭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申請家庭為現居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申請者須先獲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出租屋邨辦事處批准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再按上述第 10.1 段向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申請。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如適用）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11. 處理申請程序

- 11.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註：網上遞交之申請的申請編號會通過電郵發送），申請者日後如就其申請與房委會作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4」。
- 11.2 申請者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及付款後，會分別收到兩封電郵。在完成付款後的一日內會收到第一封付款確認電郵。居住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或房協轄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申請者，他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將會在收到電子申請表後聯絡申請者，核實他們的住戶資料。申請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亦需要簽署一份由有關屋邨辦事處備妥的申請表紙本（已透過網上電子簽署除外），連同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交回有關屋邨辦事處，以作跟進處理。房委會稍後會以另一封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

- 11.3 房委會會進行公開攪珠，決定申請者所持有的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的先後次序，然後以電腦根據攪珠結果，把最後兩個數字相同的各申請類別內的申請者再以電腦隨機排列申請者的次序。有關攪珠結果及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次序將會在上述第 6 段所列地點及網站公布。
- 11.4 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並無入息及資產限制；但仍須符合上文第 1.1(a)段內的「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至於其他申請者，房委會於攪珠後會向次序較優先而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發信或電郵，要求他們在 10 個工作天內遞交填妥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確定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選樓次序。申請者若逾期提交文件或經房委會詳細審查後確定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註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 （請注意：獲通知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者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者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樓次序及單位銷售情況而定。）
- 11.5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會面時，申請者可能需要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延誤，審查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 11.6 房委會會根據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數目及合資格申請者的最終選樓次序，向成功通過審查的申請者或需於出席選樓當天才接受審查的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 11.7 處理申請程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之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以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

12.1 各類別申請者的選樓次序如下：

優先次序	申請者類別	
1.	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而目標清空日期是在「居屋2024」推出日期（開始接受申請的日期）之後（註六）	
2.	普通綠表和白表家庭申請者會根據相關的配額分配比例，並依照下列優先次序選樓：	
	綠表家庭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2) 其他家庭申請者	白表家庭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申請者 (2) 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 (3) 非核心家庭申請者
3.	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者，而目標清空日期是在「居屋2024」推出日期（開始接受申請的日期）之後（註六）	
4.	普通綠表和白表一人申請者會根據相關的配額分配比例選樓	

12.2 **申請者選樓時，可揀選居屋單位或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如有）。**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率為 40:60，如其中一方的配額尚未用盡，剩餘的配額會撥給另一方同一申請類別的申請者，反之亦然。（例如：若原屬綠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申請類別的配額有剩餘，會撥歸白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申請類別的申請者，反之亦然。）

12.3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在**每個新居屋發展項目**設定約四成配額，即 2,900 個居屋單位的配額，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約一成的單位，即 700 個居屋單位的配額。**上述設定的配額只適用於新居屋發展項目的單位。**倘某一發展項目的「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配額用盡，這類別的合資格申請者便只能選擇仍有該類別配額的其他發展項目的單位。房委會會以每個項目作為計算基礎以設定各項目的配額數目，有關各居屋發展項目配額分佈詳情見下表：

發展項目	單位數目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配額（每個項目約四成的配額）	一人申請者配額（每個項目約一成的配額）
啟盈苑	1,736	706	170
高曦苑	864	351	85
安柏苑	420	171	41
兆湖苑	2,768	1,126	272
裕興苑	1,344	546	132
總數	7,132	2,900	700

12.4 當所有新發展項目為「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設定的配額（即 2,900 個居屋單位）用盡時，「其他家庭」類別的申請者便會獲邀選樓。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或未能在「家

註六：即居於華富邨華安樓及華樂樓，和於本銷售計劃申請日期前受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

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下購得居屋單位，他們仍有機會在「其他家庭」申請者類別下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配額，剩餘的配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居屋單位及簽訂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有關配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單位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 12.5 當只餘下 700 個居屋單位可供選購（即為一人申請者預留的 700 個居屋單位配額），或「其他家庭」類別申請者的名單已用盡（視乎何者較早而定），一人申請者會獲邀選購餘下任何面積的單位。如在一人申請者名單用盡後仍有居屋單位未售罄，餘下的居屋單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 700 個餘下居屋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一人申請者選購。如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居屋單位及簽訂買賣協議，有關預留的居屋單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居屋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類別。這些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會按配額比率撥歸綠表「其他家庭申請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非核心家庭申請者」申請類別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6 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居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7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類別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額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即共獲發兩個選樓次序）。
- 12.8 房委會會根據上述 12.1 段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分別較其他綠表及所有白表類別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優先選樓。在選樓期間，每五名出席選樓申請者的選樓次序依次為：(i) 一位綠表申請者；(ii) 一位白表申請者；(iii) 一位綠表申請者；(iv) 一位白表申請者以及(v) 一位白表申請者。
- 12.9 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他們在「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他們選樓。
- 12.10 透過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的住戶，在其公屋的租約由生效日起計三年內，須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委會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者（他們只可揀選居屋單位），而他們購買的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者的配額內。在簽訂所購單位的轉讓契據後，與其他綠表申請者一樣，這類綠表申請者必須把其公屋交回房委會。
- 12.11 由於選樓通知書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委會及房屋署不能保證於申請者應邀到來選樓時仍有單位可供選購。倘若選樓時其所屬申請類別的配額已用盡或可供選購單位已售罄，申請者將不獲安排選樓，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12.12 單位分配及選購單位次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3. 選購單位的安排

13.1 (a) 有關各新居屋發展項目的實用面積及售價詳情見下表：

發展項目	實用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註七)	住宅物業 數目	售價 (元)	
			最低	最高
啟盈苑	17.3 (186) – 41.6 (448)	1,736	1,425,300	4,671,100
高曦苑	34.8 (375) – 44.4 (478)	864	2,550,100	3,941,000
安柏苑	27.0 (291) – 46.3 (498)	420	1,774,500	3,728,700
兆湖苑	27.6 (297) – 44.6 (480)	2,768	1,556,700	3,239,100
裕興苑	26.5 (285) – 47.4 (510)	1,344	1,510,900	3,445,800

(b) 有關各重售單位的實用面積及售價詳情見下表：

發展項目	實用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註九)	單位數目 (註八)	售價 (元) (註九)	
			最低	最高
錦駿苑	38.8 (418)	1	2,848,500	
驥華苑	26.0 (280) – 42.5 (457)	7	2,722,200	5,656,900
啟欣苑	17.3 (186) – 35.1 (378)	14	1,541,800	3,361,700
冠山苑	27.1 (292) – 41.5 (447)	6	2,521,700	3,761,200
安秀苑	25.9 (279) – 42.4 (456)	31	1,860,000	3,356,300
昭明苑	26.3 (283) – 37.1 (399)	8	2,078,500	3,218,200
兆翠苑	-	-	-	

以上表格所載列的資料只供參考，且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房委會就該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建議準買家參閱將在選購單位日期前提供的售樓說明書，以了解該發展項目的詳情。

13.2 房委會會把價單所涵蓋的單位推售。房委會有絕對權利於售樓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出售任何單位。

13.3 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如有需要，房委會亦可能安排申請者在應邀出席選樓當天才進行資格審查。如屬後者，房委會會在發出選樓通知書時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註七：上述以平方呎列明之面積是以 1 平方米 = 10.764 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

註八：上述可供出售的重售單位數目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多於上述數字，上述數字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最終可供出售的重售單位資料，將於開始選購單位前公布。

註九：上述以平方呎列明之面積是以 1 平方米 = 10.764 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上述實用面積及售價，只代表 2024 年 7 月 31 日當日，已確認將出售的重售單位之實用面積及售價。

- 13.4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居屋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的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 13.5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申請者（包括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已滿 60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出席及登記**。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出席者的選樓次序，安排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居屋銷售小組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為準）購買單位。所有單位一經申請者選定，不得更改。
- 13.6 申請者及聯名業主（如有）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 13.7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訂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申請表上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須儘早在選樓前向居屋銷售小組遞交書面申請，以免因需時處理文件而延誤購樓手續。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 13.8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 13.9 申請者在選樓後，一般須於當天簽訂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訂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下一個選樓日的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 13.10 選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訂居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訂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 13.11 在選樓期間，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居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3.12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下文第 13.13 至第 13.15 段只適用於選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人士〕

- 13.13 在收回租置計劃單位後，房委會會進行翻新工程使其質素達到合理水平，有關水平與用作出租用途的水平相若，然後才把單位交予買方。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以「現狀」出售，即按單位目前的實際情況和狀況出售，房委會並沒有就該單位的實際情況及狀況或在該單位內的設備及裝飾或裝置及用具（如有）的實際情況及狀況、質素或適用性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買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申索。惟如果單位在交付後，買方發現單位內有關供水系統、排

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或公共天線系統的室內裝置（位於單位內的公共設施除外）未能運作，可在單位交付日起計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委會將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

- 13.14 申請者在選樓日揀選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後，房委會會因應個別租置計劃屋邨的不同環境及物業管理情況，與相關持份者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申請者視察所選單位。房委會並不保證可按申請者的要求安排視察所選單位，同時，房委會會保留絕對權利隨時按個別情況更改或終止視察所選單位的安排。

有關視察單位（如可安排）及簽訂租置計劃回收單位買賣協議的安排如下：

- (i) 視察所選單位的安排包括人數、逗留時間及在單位內的活動均須經房委會的同意。如申請者逾時到達視察單位，有關視察單位的時間或會因而延後。
- (ii) 申請者視察單位後，無論決定購買或放棄所選單位，最遲須於視察單位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親身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簽訂買賣協議或通知居屋銷售小組取消已選單位。如申請者未有按居屋銷售小組安排的指定時間前往所選單位視察，及未有在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確認交易，將被視作在該申請類別放棄第一次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權利。
- (iii) 申請者若放棄第一次揀選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其所選單位會被收回，並會於下一個選樓日供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申請者將不可以重新選購居屋單位，但他／她可在同一申請類別選購另一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亦會獲安排視察單位。然而，房委會不保證申請者再選樓時仍有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可供選購。
- (iv) 如申請者在視察第二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後決定不購買單位，他／她將被視為放棄購買的權利。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再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如申請者再次選擇先前已視察並拒絕接受的同一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若該單位仍未售出），便須在選樓當日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而不會獲安排再次視察所選單位。

若因各種原因，申請者未能獲安排視察所選單位，申請者亦須最遲於選樓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親身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簽訂買賣協議，或通知居屋銷售小組取消已選單位。

- 13.15 有關租置計劃屋邨的資料，如土地文件（政府租契、公契等），可在房委會／房屋署指定網站上閱覽。房委會會在居屋銷售小組及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址，於申請期內提供售樓簡介單張、租置計劃樣本回收單位的室內照片及虛擬導覽，並於選樓期內提供售樓小冊子、租置計劃樣本回收單位的虛擬導覽及本銷售計劃下所有推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室內照片及短片供申請者閱覽。

14. 業權的安排

- 14.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於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出售居屋有其屋計劃單位》內及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所需手續。
- 14.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不論選擇購買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至少一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而該單位的聯名業主不得超過三人。擬成為業主的長者及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所需手續。

- 14.3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訂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申請表上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上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15.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15.1 在簽訂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意見。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訂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訂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 15.2 購買居屋單位的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時，可攜同總數為**港幣六萬五千元正 (HK\$65,000)**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金額為臨時數字供申請者參考，最終銀行本票金額以發出的「選樓通知書」內資料為準**），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或以「轉數快」方式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售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銀行本票金額不足選購單位售價的百分之五，定金餘額須即時以銀行本票、個人支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此外，買方亦可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轉數快」方式繳付全數所需定金。
- 15.3 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時，可攜同總數為**港幣一萬二千元正 (HK\$12,000)**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金額為臨時數字供申請者參考，最終銀行本票金額以發出的「選樓通知書」內資料為準**），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或以「轉數快」方式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售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銀行本票金額不足選購單位售價的百分之五，定金餘額須即時以銀行本票、個人支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此外，買方亦可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轉數快」方式繳付全數所需定金。
- 15.4 就未落成樓宇，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以書面通知買方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售價餘額。就已落成樓宇（如重售單位及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 28 日內就完成買賣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須按該通知書上的指定 14 日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售價餘額。
- 15.5 **購買居屋單位：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並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
- (a) 買方宜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處理購樓交易，惟相關的交易契據文件內容則由房委會訂定。如買方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處理購樓交易，有關的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例如轉讓限制、印花稅等。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
- (b) 如買方沒有另行委聘律師代表他們完成購樓交易，便需在房委會委託的律師事務所簽訂轉讓契據。房委會的律師只會向買方詮釋轉讓契據的內容，並見證其簽訂轉讓契據，而不會在交易中擔任買方的代表律師，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意見。在該等情況下，房委會就交易支付所委聘的律師的法律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須由買方（而非房委會）承擔。由於房委會的律師在交易中並不代表買方，因此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買方並須向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查詢法律費用、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15.6 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為有關單位所委聘的律師行。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或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 (a) 如買方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樓交易事宜，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例如轉讓限制、權利和責任、印花稅等。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
- (b) 如所購單位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如房委會與買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可能不能夠保障買方的利益。在此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負責支付有關辦理買賣交易的律師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買方須向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查詢律師費用、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

16.按揭貸款

- 16.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售價餘額，應前往名列於居屋銷售小組核准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條款以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註十），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如下：
-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售價餘額；
 -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註十）；及
 - (c) 利率（註十一）：年息最高為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半厘。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有關按揭貸款的詳情，請直接聯絡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
- 16.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售價餘額。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 16.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居屋銷售小組查詢。
- 16.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參

註十：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租置計劃單位的按揭保證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最長 30 年（由個別單位的首次轉讓日期起計）；而新居屋／綠置居項目和租置計劃單位的按揭還款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最長 30 年。有關安排適用於在一手市場出售的新居屋／綠置居項目和租置計劃單位，而買賣交易的完成日期和簽立有關法定押記的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新居屋／綠置居項目是指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佔用許可證的居屋／綠置居項目。

註十一：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除按參考最優惠貸款利率制定的按揭計劃外，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亦可向資助出售單位的現有按揭人、現有業主和一手市場及第二市場計劃新買家提供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制定的按揭計劃。詳情請向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查詢。

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7.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下文第 17.1 至第 17.2 段只適用於選購居屋單位人士〕

17.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十二）；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若買方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代為處理購樓交易，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 倘買方沒有自行委聘律師代表他／她完成購樓交易，便會在房委會委託的律師事務所簽立轉讓契據。在此情況下，他／她須繳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有關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居屋單位的買賣手續的律師費用容後通知，買方須向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查詢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而非代表買方，並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租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欠繳款項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預付管理費用（如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

17.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下文第 17.3 至第 17.4 段只適用於選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人士〕

17.3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十二）；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買方須負責支付其律師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註十二：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單位的印花稅，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有關單位的市值徵收，並由稅務局轄下的印花稅署收取。印花稅並非以有關單位的最初市值或售價來釐定，買方應向其代表律師查詢有關單位的印花稅事宜，亦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

- (ii) 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在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律師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租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
- (f)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預付管理費用（如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及
- (g)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欠繳款項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

17.4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18.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計劃出售的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8.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任何單位的業主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及上述第 2.5 段的家庭成員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18.2 若買方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擁有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她／他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18.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述第 16.1 及 16.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以第一按揭方式取得按揭貸款，以支付售價餘額。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 18.4 **用途及居住** —
 - 18.4.1 各單位必須作私人住宅用途，並由買方本人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 18.4.2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盈苑／高曦苑／安柏苑／兆湖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業主，買方只可將該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單位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單位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房委會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房委會核證為修復該單位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單位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單位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房委會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

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訂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單位交吉予房委會。

18.4.3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兆翠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業主，買方只可將該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單位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單位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房委會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房委會核證為修復該單位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單位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單位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房委會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簽訂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單位交吉予房委會。

18.4.4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錦駿苑／驥華苑／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業主，買方只可將該物業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物業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物業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物業，則不論原因為何，房委會有權要求買方把該物業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訂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房委會，有關費用及支出概由買方負責。

18.4.5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9 條的規定，任何人若妨礙房屋署人員行使根據《房屋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根據《房屋條例》所委以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4.6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5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指明所需資料。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該附表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當天，第 3 級、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元、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18.5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關鍵成員（註五）只可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上述第 2.5 段的家庭成員除外。

18.6 轉讓或出租 –

18.6.1 在簽訂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撤銷買賣協議受買賣協議的條款限制，包括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包括印花稅（如有）及註冊費）。

18.6.2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盈苑／高曦苑／安柏苑／兆湖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和購買單位時相關的土地文件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如需要，買方應為此尋求專業意見。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註十三）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註十四）。

18.6.3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錦駿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註十三）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註十三：原來買價相等於售價，及是指首次轉讓契據中所列明的單位購買價。

註十四：有關計算補價的詳情，以轉讓契據的條款、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和購買單位時相關的土地文件的條款為準。

18.6.4 若買方成為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驥華苑／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兆翠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註十三）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18.6.5 若買方在簽訂轉讓契據成為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業主後如欲轉讓或出租其租置計劃回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處理。而下列的轉讓限制將適用於本銷售計劃下所出售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業主：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註十五）起計兩年內：
 - (i) 業主可以轉讓契據內所訂明的買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i) 業主可以房委會評定的回購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回購價為該單位在業主提出回售申請時的評估市值，減去原先購買該單位時所獲得的折扣後的價格。
 - (ii) 若房委會拒絕業主的回售申請，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該單位。
 - (i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該單位。
 - (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接獲將單位售予房委會的申請後，房委會會根據屆時適用的政策，保留權利由房委會接受轉讓或拒絕接受轉讓。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接受任何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的回售申請。

18.6.6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最初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個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

註十五：首次轉讓契據日期是指房委會首次將該租置計劃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訂定售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18.7 **非法讓與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讓與或出租或放棄管有經本銷售計劃購入的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或契據，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9. 重要事項

- 19.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 19.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19.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0.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20.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20.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e)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f)就房委會出售的麗翠苑，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即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明白及理解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未能成功購入「居

屋 2024」單位並同意將「居屋 2024」申請轉至下一個「綠置居銷售計劃」，而亦未能成功購入單位，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作為提名人購買該些申請出售予房委會的麗翠苑單位。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如被邀請為提名人，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特此授權房委會將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

- 20.3 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20.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20.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21.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 8 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22.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的居屋銷售小組，或瀏覽「居屋 2024」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4）或掃描以下二維碼瀏覽相關網站資料。

「居屋 2024」網站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居屋 2024」)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申請表 (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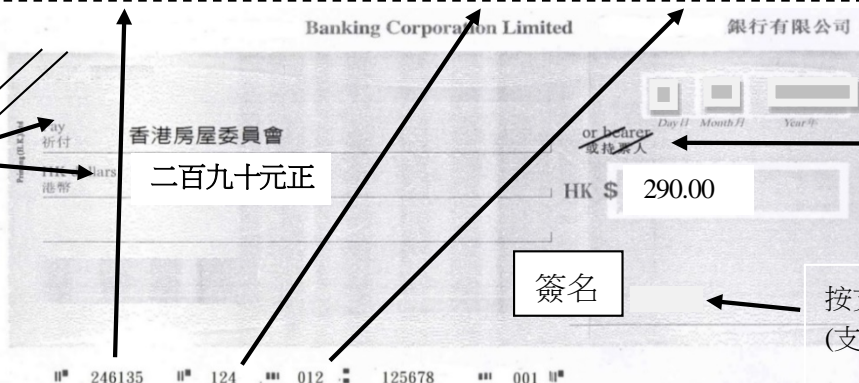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英文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ON KUI LOK	CHI KUI LOK	ON FA LOK	
香港身份證號碼 (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Z 1 2 3 4 5 6 (7)	Y 5 6 7 8 9 0 (8)	()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資料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11歲以下兒童適用。 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	S 1 2 8 1 2 8 (8)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07 07 1985	15 06 1989	04 04 2019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女婿/媳婦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孫/外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親屬(請註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離婚判令)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產期(即2025年4月9日或之前) 日 月 年		2 9 0 1 2 0 2 5			請填上聯絡電話
請提供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第二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必須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2 4 6 1 3 5	銀行編號	1 2 4	分行編號	0 1 2
-----------	-------------	------	-------	------	-------

此範本的支票號碼、銀行及分行編號僅供參考，請按照所遞交支票內資料填寫。



劃線支票

正楷填寫 (僅供參考)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百九十元正

HK \$ 290.00

簽名

按支票簽發人銀行戶口簽名式樣簽署 (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請填寫申請日期

刪去持票人

致：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一）/（銷售）（三）

遞交申請表時，不須遞交此證明書。
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於房委會要求時才遞交。

附錄乙

受僱人士請剪存本頁給僱主填寫。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僱員薪金證明書

（公屋住戶或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在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寫）

- 注意：(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先生／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其過去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 （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非 年終佣金	*強積金／認可職業 退休計劃供款 （註三）	扣除*強積金／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後 的淨收入
4/2024						
5/2024						
6/2024						
7/2024						
8/2024						
9/2024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註一：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法定的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該僱員*收取／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註三）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